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08.017

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周志强, 邓洪中, 李慧兰, 于珂, 王瑞婷

(湖南科技大学 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以管理类专业大学生为对象,研究高校校企合作教育问题,从学校、企业、教师3个层面,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各指标进行解析,以期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校企合作教育及评价提供有益的依据。

关键词: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08-0065-0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可见,国家对于校企合作教育开始重视。校企合作教育是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它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科研院所的不同环境和资源,发挥各自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从培养学生全面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入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应用人才。目前,我国高校校企合作教育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合作教育内容和形式缺乏多样性和综合性,相比理工类专业,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的校企合作教育更是滞后,评价体系更是缺乏。基于此,本文以校企合作教育研究为起点,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具有可操作性的高等教育合作培养模式,意欲为管理类专业培养高素质大学生人才提供帮助。

1 校企合作教育文献评述

李红卫和封蕾^[1]在对校企合作教育模式、保障机制、监控及评价机制论述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吴东和冷妍^[2]利用数学建模的方法,对学校评价体系和企业的评价体系分别进行建模。陈艳格^[3]对校内校外监控主体进行研究,构建了适合当前教育发展的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兴先^[4]利用层次分析法构建了校企合作视域下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目前国内关于高校校企合作教育评价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具体针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及指标构建的研究成果较少。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一方面,为高校对管理类专业进行校企合作教育设定了标准和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为学生接受校企合作教育提供了理论指导,达到“双赢”的效果。因此,本文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2 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高校校企合作教育涉及学校、企业、教师、政府、学生5个主体,其中学校、企业和教师是校企合作教

收稿日期:20170227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4-276;15-265);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G31463;G31560)

作者简介:周志强(1979-),男,湖南邵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投融资研究。

育中的核心力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文重点从学校、企业、教师3个主体出发,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从学校层面看,学校作为教学主导者,是合作企业和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是合作教育评价体系中的主导因素,着重从教育理念、组织保障、经费投入、服务能力等方面对学校参与合作教育的力度与效果进行评价;其次,从企业层面看,合作企业作为实践平台提供者,关乎学生的能力及职业生涯的发展。企业应该在校企合作教育中表现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着重从合作态度、指导能力、教育环境、培养绩效等方面对合作企业进行评价;再者,从教师层面看,教师作为教学参与者,直接面向学生,指引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引导学生人生规划,着重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服务能力、教学绩效等方面对指导教师进行评价。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构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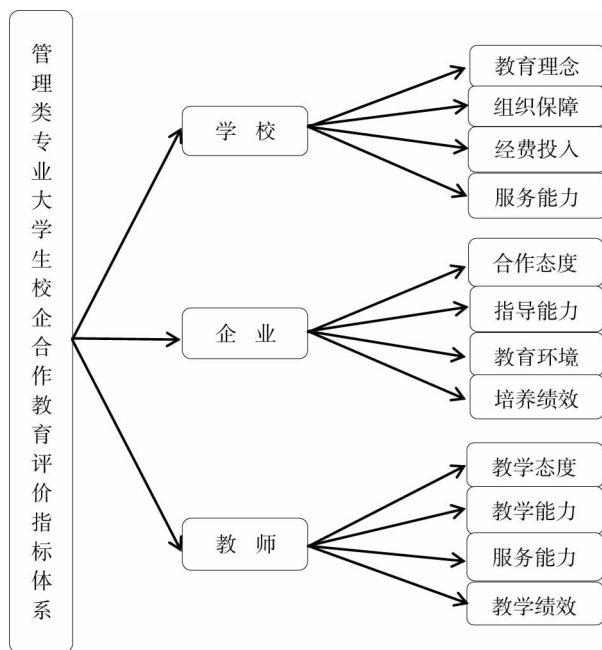


图1 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3 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解析

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进行解析,有利于高校在校企合作教育中更好地进行具体操作。如图1所示,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学校、企业、教师3个主体,共涉及16个评价指标,下文对各评价指标进行解析。

3.1 基于学校层面的评价指标解析

教育理念。学校是校企合作教育的主导方,应树立以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针对管理类专业的实践性特点推行校企合作教育新模式,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形成企业、学校、教师、学生多方受益、共赢发展的实践教学育人机制^[5]。

组织保障。高校应建立专门的校企合作教育组织委员会,校长或者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务处长、学院院长、系主任、骨干教师代表以及企业高层领导、企业导师代表等,为校企合作教育提供组织保障。委员会应加强对校企合作教育的监管,评估校企合作教育的效果,保证校企合作教育的顺利实施。

经费投入。高校应为管理类专业校企合作教育设立专项经费,加强管理类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为企业参与教育投入教学设备,注重维护企业双方合作关系,解决学生实践所需的基本资金问题等,为校企合作教育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服务能力。学校除进行正常的合作教育外,还可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进行管理决策;同时要注重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为企业输送高素质人才,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升企业对校企合作教育的满意度,拓宽双方合作的深度。

3.2 基于企业层面的评价指标解析

合作态度。企业作为校企合作教育的主要参与方之一,其合作态度直接关乎着校企合作教育的效果。企业应增强社会责任感,端正自身的合作态度,注重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的培养,在校企合作教育中扮演积极主动的角色。

指导能力。企业指导能力是推进校企合作教育发展的重要条件,应从层次、频率及形式3方面对企

业的指导能力进行考核。在层次上,企业要安排高级管理人士对学生进行实地指导;在频率上,企业应经常性对学生进行指导,进行系统性训练;在形式上,企业应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方式,丰富教学内容。

教育环境。企业的教育环境影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企业应提供优良的实习条件,为学生提供后勤保障;营造良好的学习文化与工作氛围,使学生对未来工作的形成美好期望。

培养绩效。从质量与数量两个方面对企业进行评价。质量方面,企业应着重培养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的专业素养,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的创新与创业能力;数量方面,主要是对企业每年接受学生的数量进行考察。

3.3 基于教师层面的评价指标解析

教学态度。教师的教学态度直接影响校企合作教育的效果,教师应树立积极主动的教学态度,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及时跟踪学生学习动态,并了解学生的学习困难,主动为学生解答疑问,增强自身的教育责任感^[6]。

教学能力。教师作为校企合作教育的重要参与者,其自身的教学能力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发展水平。教师应多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及时更新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横向项目、企业工作等实践活动,储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手段,提升自身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7]。

服务能力。教师在合作教育中充当中枢角色,一方面,为高校学生传授专业知识,在学习、生活、实践及就业方面给予学生帮助;另一方面,可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提升企业对高校合作的满意度,促进校企合作教育的发展^[8]。

教学绩效。教师在校企合作教育背景下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要目标,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指导学生参加企业实践的次数;指导学生参与企业实践的人数;所带学生的就业情况以及创新创业情况^[9]。

4 结语

相比理工科以及文、史、哲等人文学科,我国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教育存在明显的特殊性,大学生管理能力的培养难以通过高校单方面的课堂教学实现,必然要求高校之外的企业主体参与其中,这也是未来高等教育的必然趋势和选择。当前,我国高校开始逐渐认识到校企合作教育的重要性,部分高校开始对校企合作模式进行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实施效果与计划目标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建立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机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无疑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实施校企合作教育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学校、企业、教师3个层面构建了校企合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但缺少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的实证检验,这应是未来研究的主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李红卫,封蕾.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J].电子科技,2010(6):97-98.
- [2] 吴东,冷妍.基于数学建模方法对校企合作人才评价体系进行改革与创新[J].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115-118.
- [3] 陈艳格.基于校企合作的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3(11):419-420.
- [4] 包兴先.校企合作视域下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J].职教论坛,2015(24):75-79.
- [5] 汪继耀,高先树,程盛果.构建“一体两翼”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J].中国高等教育,2012(5):46-47.
- [6] 赵喆.浅谈产学研合作教育方式[J].教育教学论坛,2015(16):176-177.
- [7] 周志强,袁玉明,谷洪波,等.高等教育产学研合作动力匮乏的博弈分析[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0(1):37-40.
- [8] 周志强,王克喜,邓洪中,等.我国高校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6(8):96-98.
- [9] 邓洪中,周志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问题与对策[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4(1):33-35.

(责任校对 朱正余)